

法務部矯正署自強外役監獄 114 年約僱人員公開甄選簡章

一、甄選職稱：約僱人員(管理員職務代理人)。

二、名額：正取 1 名；備取：擇優錄取若干名。

三、資格條件：

(一)學歷：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或依教育法令規定具有同等學歷，持有證明文件。

(二)具中華民國國籍且未兼具外國國籍者。

(三)品性良好及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28 條所列不得任用情事之一，且符合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規定者。

(四)體格檢查(錄取後繳交)：體格檢查須由下列醫療機構辦理之：1、公立醫院。2、教學醫院。3、直轄市及縣(市)衛生局所屬各鄉(鎮、市、區)衛生所。4、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所屬各聯合門診中心。體格檢查表內有下列情形之一，為體格檢查不合格：

(1) 視力：各眼裸視未達 0.2，但矯正視力達 1.0 者不在此限。

(2) 聽力：矯正後優耳聽力損失逾 90 分貝。

(3) 辨色力：色盲或色弱。

(4) 單手拇指、食指或其他三手指中有二手指以上缺失或不能伸曲張握自如。

(5) 手臂不能伸曲自如或兩手伸臂不能環繞正常。

(6) 雙下肢明顯不能蹲下起立或原地起跳明顯不能自如。

(7) 有客觀事實足認其身心狀況不能執行職務。

(8) 肺結核痰塗片呈陽性反應，或 X 光檢查患有活動性結核病者(此項可擇一檢查)。

(9) 罹患其他無法治癒之重症疾患，致不堪勝任職務者。

***歡迎具原住民身分者報名參加。**

四、報名日期及方式：自即日起至 114 年 4 月 21 日止，相關報名表件(以郵戳為憑)寄達本監人事室，信封註明應徵約僱管理員，或親自送達本監(地址：976007 花蓮縣光復鄉大全村建國路 1 段自強新村 1 號人事室，聯絡電話：03-8703916 徐小姐)，逾期或應繳證件不全者視同未報名。簡章、報名簡歷表、切結書及同意素行調查書請至本監網頁自行下載(<https://www.jcp.moj.gov.tw>)。

五、工作項目：辦理本監男性收容人提帶、秩序維護及警戒安全等直接戒護勤務工作(含夜間勤務)及其他交辦事項。

六、僱用期間：本次甄選經錄取者，視職務出缺或原占缺人員請假情形通知僱用，僱用期間自受僱之日起至司法特考四等考試監所管理員類科考試錄取人員分發報到之前1日或原占缺人員請假僱用原因消滅之前1日或制度改變及經費不足等僱用原因消滅之前1日止，惟僱用期間如遇僱用原因消滅時，本監得隨時解僱。

七、報名應繳證件：繳交文件如有虛偽、不實等情事者，取消甄選資格，如經錄取，註銷錄取資格，如涉及刑事，移送檢調單位辦理。

(一)報名簡歷表1份。

(二)身分證正、反面影本1份。

(三)戶籍謄本(原住民族請檢附)。

(四)最高學歷證件影本1份。

(五)退伍令影本1份(未役者免附)。

(六)切結書1份。

(七)同意素行調查書。

※以上應繳證件一律抽存，不予退還。

八、資格審查及甄試：經書面審查符合資格者，於本監全球資訊網

(<https://www.jcp.moj.gov.tw>)公告，不另以電話通知或函復，另面試當天請攜帶有相片之身分證件(身分證、駕照或健保卡)，以利核對身分。面試成績未達60分者，不予錄取。

九、面試日期公告於本監全球資訊網，請自行上網查閱。

十、本監依業務需要，按成績順序暨進用原住民族相關規定通知錄取人員來監僱用。接獲通知人員，請辦理體格檢查，並於規定時間前繳驗是項檢查表，另6個月內之檢查，本監亦採用。體格檢查不合格或未於規定期間繳交體格檢查表者，註銷錄取資格。另未於規定期限內報到者，以棄權論，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十一、錄取人員候用期限至114年12月31日止。

十二、僱用報酬依「約僱人員報酬標準表」之條件支給：

(一)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高級中等學校畢業，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相當之訓練6個月以上或2年以上之經驗者，五等280薪點月酬約42,924元。

(二)高級中等學校畢業，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相當之訓練3個月以上或1年以上之經驗者，四等250薪點月酬約38,825元。

(三) 高級中等學校畢業者，三等 220 薪點月酬約 34,826 元。

十三、僱用期間應遵守工作指派，如有工作不力、違背規定、僱用原因消失等，應立即解僱，不得異議及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

十四、本甄選簡章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規定辦理。